

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 1#-6#楼 精装修 EPC 工程“11·21”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河西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项目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2
(三) 合同签订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现场勘验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 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唐某兵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二) 青岛海骊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三) 事故性质	11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左右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一工人在河西区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 1#楼配建室内装修施工现场踩在塑料桶上进行墙面砖铺贴作业时从塑料桶上坠落后受重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成立了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 1#-6#楼精装修 EPC 工程“11·2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公安河西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工人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搭设牢固的人字梯或跳板，违章使用塑料桶垫高导致工人失稳坠落而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情况

发生事故的建设项目为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 1#-6#楼精装修 EPC 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规划定江道交口。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天津渤海置

业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总包单位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施工分包单位为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骊公司”）

该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0618398Q。法定代表人：刘某。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工业园内。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

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冶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759277B。法定代表人：徐某。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777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

泥制品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0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8929705。法定代表人：江某。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北楼406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消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技术系统工程、通信工程、防雷防震工程、人防工程、水处理系统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和技术服务；打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渤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置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30075148XX。法定代表人：李某弦。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太湖路 21 号增 1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销售和租赁；商品房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礼仪庆典服务；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签订情况

1.渤海置业公司与二十冶公司、华汇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渤海置业公司与二十冶公司、华汇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二十冶公司、华汇公司承包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40952.4437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699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4265.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4065.28 平方米，包括住宅、商业办公及配套公建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精装修工程（含户内及公区精装）。

2.二十冶公司、华汇公司与青岛海骊公司

2025 年 6 月，二十冶公司、华汇公司与青岛海骊公司签订《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 1#-6#楼精装修 EPC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约定青岛海骊公司承包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 1#-6#楼精装修 EPC 工程，合同金额为 3727.590203 万元。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6#住宅楼及配建室内、公区精装。

3.青岛海骊公司与唐某兵

2025 年 10 月 18 日，青岛海骊公司与唐某兵签订《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聘请唐某兵为该公司瓦工，工作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格调馥颂花园，合同无固定期限。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左右，唐某兵在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格调馥颂花园项目 D 地块）1#楼配建 4 层厕所踩在一个倒扣的塑料桶上进行墙面砖铺贴作业时，塑料桶打滑造成唐某兵失稳从塑料桶上坠落，唐某兵坠落后由其现场工友驾驶私家车送往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救治。

（五）现场勘验情况

2026 年 1 月 6 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格调馥颂花园项目 D 地块）1#楼配建 4 层公共厕所（西侧第 6 间），经测量厕所门上口距地面高约 2.1 米。勘验时现场未找到事故发生时唐某兵所踩的塑料桶。调查人员发现现场有一塑料桶，经询问唐某兵，现场塑料桶与事故发生时其所踩的塑料桶的规格、尺寸基本一致，经测量，该塑料桶高约 38 厘米，桶口直径约 30 厘米，桶底直径约 27 厘米。



图 1 唐某兵指认事故现场



图 2 现场勘验时发现的塑料桶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重伤人员情况

唐某兵，58 岁，身份证号码：5129021967*****75，籍贯：四川省华蓥市。根据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出具的《诊

断证明书》，唐某兵左桡骨远端骨折，2025年11月25日在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接受桡骨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手术治疗。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确认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为18.723037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2月26日15时16分，区应急局接到唐某兵授权委托书人的12350举报线索后赶赴现场进行核实。经调查，涉事相关单位漏报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局接到12350举报线索后立即赶赴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并对有关人员开展调查。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过程中，没有发生次生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经综合分析推定：唐某兵未按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人字梯或跳板，违章使用塑料桶垫高，站在塑料桶上开展墙面砖铺贴作业，塑料桶打滑导

致其失稳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部门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有关人员调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唐某兵存在的主要问题

未按规程使用人字梯或跳板，违章使用塑料桶垫高开展墙面砖铺贴作业，违反《津西浩（挂）2021-046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装饰装修施工方案》^[1]和安全技术交底书^[2]的规定。

（二）青岛海骊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唐某兵的岗前安全培训学时不足，未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流于形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3]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4]的规定。

2.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1] 《津西浩（挂）2021-046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装饰装修施工方案》5.8.5 墙面工程施工工艺安全环保要点（1）操作前检查人字梯和跳板是否搭设牢固，高度是否满足操作要求，合格后才能上架操作。

^[2] 《安全技术交底书》12.不准用不稳固的工具或物品在脚手板面垫高操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的规定。

3.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7]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津西浩（挂）2021-046 号地块项目 1#-6#楼精装修 EPC 工程“11·21”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青岛海骊公司对唐某兵的岗前安全培训学时不足，未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流于形式，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3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李某君，青岛海骊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青岛海骊公司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10]的规定，建议河西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40% 的罚款。建议合并处以 2024 年度年收入 80% 的罚款。

3.唐某兵未按规程使用人字梯或跳板，违章使用塑料桶垫高开展墙面砖铺贴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青岛海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作业人员不顾安全操作规程使用不稳固的工具垫高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反映出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保证施工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同时施工作业人员为“图省事”，未使用合格的垫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高工具，而是站在塑料桶上开展墙面砖铺贴作业，最终酿成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青岛海骊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拆除、动火、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二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对于一线施工作业人员，将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为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的重要内容，培训结束后加强考核，保证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三是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确定隐患排查频次，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查出问题及时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开展隐患排查，定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机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能，主动进位消除事故风险。住建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压实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提高施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同时加强执法力度，发现隐患问题坚决依法处理，确保行业监管责任落到实处。